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有利于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宜。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1 年 4 月 17 日